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莊美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大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靖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